



敬啟者：

### 有關繳交第二期空調費事

由於資助學校課室空調並非政府規定的標準設備，而所消耗的電力及維修費用，政府亦不予承擔，故本校每年均須就課室空調收取費用，上述收費經已得教育統籌局批准，並與家長達成協議，制定一個符合家校雙方利益之方案，茲節錄如下：

「本校每名學生須於每學年的上學期十月及下學期四月共繳付兩期空調電費，每期港幣 130 元。」

為避免加重家長負擔，本校已遵照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141/2005 號【學校的節約措施】建議，把校舍的空調調校至指定的攝氏 25.5 度，此舉不但能節省電費開支，亦可提升同學的環保意識；因此本年度空調費將調整至每期**港幣 100 元正**。第二期空調費將從學生智能卡中扣除。

此致  
貴家長台鑒

校長：蘇威鳴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

《回 條》

(17-147)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有關【繳交第二期空調費】的通告內容。

此覆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校長

( ) 班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八年四月\_\_\_\_\_日

註：班主任收齊通告後，保存通告。